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58號

聲請人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相對人 林采儀即林月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日前以如附件所示之雙掛號信函將債權讓與通知相對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5樓」住所，惟遭郵政機關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- 三、經查相對人目前戶籍所在地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5樓」，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。聲請人寄送相對人前開住所之雙掛號信函，經郵局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影本在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91條第3項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